

江门市人民医院五金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GDYD260305)

采购人：江门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9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39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5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江门市人民医院五金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注册登记管理系统” 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 后再进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0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60305

项目名称：江门市人民医院五金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40

采购需求：

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标的内容一览表

包组号	包组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标的所属行业
1	五金维修服务	五金维修服务	<u>1项</u>	<u>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 求中单价限价</u>	<u>其他未列明行 业</u>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6)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3) 货物详细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或支付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2026年任意1个月缴纳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2026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声明书》）；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

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请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dzb.com/>）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200.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0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0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3、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门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聂先生

电话：0750-3887166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蓬莱路高第里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邮箱：gdyd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投标人资格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7.3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是 <u>江门市人民医院</u>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p>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p> <p>2.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p> <p>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p> <p>4. 采购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10.4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11	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肆份副本；</p> <p>2、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需包含以下资料）：</p> <p>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p> <p>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投标报价	详见用户需求书部分。 报价应为实施本项目所需各项费用，包括且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将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作相应考虑。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
1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有违规行为的，按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按项目制作； 2.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6年05月20日下午15时00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1	开标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确定。
2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1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时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采购人江门市人民医院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缴纳金额：¥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p> <p>退还时间：服务期限满，履约保证金在无违约情况且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不计利息原额退还。请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后及时到采购人江门市人民医院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p> <p>须知正文与此处存在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p>
35.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5000.00元收取。
3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变更数量允许范围为+10%
其他说明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trade.gdydzb.com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4. 投标人资格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4.2.2 查询截止时间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在开标现场通过4.2.1列明的渠道进行查询并打印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存；
 - 4.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用于提交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审查，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 4.3 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4.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6 联合体投标

4.6.1 除非**投标邀请书**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书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7 国家无强制要求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其他合法组织，或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6.2.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如投标人依法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

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合同”系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日期”系指公历日；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

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对所有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 (2) 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 (4)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 (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1.3）
- (6)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4.1）
 - 1)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 2) 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3) 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4) 其他文件（如有）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2）
 - (2) 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1.4.3）
 - (3)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1.4.4）
 - (4)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5）
 -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5）
 - (6) 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1.6）
 - (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1.7）
 -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表1.7.1）
 - (9)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8）
 - (10)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8.1）
 - (11) 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表1.9）
 - (12)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10）

技术部分

- (1) 实施方案（见附表2.1）
- (2) 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2.2）
- (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2.3）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表3.1）
- (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3.2）

11.2 唱标信封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2.7 《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

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5.3.1 若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汇入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等原因造成保证金未到账作废标处理）。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

（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6.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15.6.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15.6.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时适用）。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15.7.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5.7.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

封、标注和递送。

2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21.2 按照第20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

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4.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5.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7.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7.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8. 定标

28.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8.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8.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8.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28.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

28.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

28.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28.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28.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8.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 5.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 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

30. 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0. 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0.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0. 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0. 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 废标的认定

31.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 1 除第29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 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3. 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其他协议。

33.3 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 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34.1.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34.1.2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5. 中标服务费

35.1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的，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由采购人支付中标服务费的，中标通知发出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

35.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中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35.4 中标人如未按第34.1款、第35.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6.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

同的必须按照33.3条的规定备案。

37. 发票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7.2 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8. 质疑

38.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8.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8.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如果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只答复其第一次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

38.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38.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3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江门市人民医院五金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江门市人民医院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我认为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投标人：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 考 合 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江门市人民医院五金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YD260305

项目地点：_____

采 购 人：江门市人民医院

中 标 人：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202 年__月__日江门市人民医院五金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YD260305）采购结果和有关采购、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规模

1.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人民医院五金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规模： / ；

3. 服务范围：江门市人民医院五金维修；

4. 合同总价：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5. 上述合同总价为本项目预算价，预算价为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及暂定价，实际合同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量*单价*（中标/成交费率）确定。

6. 上述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含人工费用、日常检查费用、工具费用、折旧费用、管理酬金、税金等。

7. 中标/成交费率：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方案。

第三条 服务期和验收及保修期

1.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服务期内，如服务费实际结算总金额达预算金额400000.00元时，则本合同服务期提前结束；服务期届满后，如服务费实际结算总金额未达预算金额400000.00元的，则剩余部分不再执行。

2. 项目地点：江门市蓬江区高第里172号。

3. 验收方式： 。

4. 验收标准：

- 1) 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规定、标准；
- 2) 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

5. 质量保修期：乙方更换的所有配件，自甲方签名验收之日起保修不少于__个月（含配件及人工）。

第四条 服务费的结算

1. 结算依据：计算公式：各品目五金维修结算单价=各品目五金维修基准单价×中标/成交费率；结算价=各品目五金维修结算单价×实际服务量；

2. 支付时间：（1）采用按季度结算的方式。（2）乙方根据甲方每季度委托完成维修项目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编制维修项目结算表，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维修项目服务费；（3）乙方每季度5日前要将上季度的维修项目结算表提供给甲方进行确认，甲方在收到结算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必须提出异议或确认，逾期视为确认；（4）甲方确认结算表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上季度维修项目服务费用。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相应的付款时间。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 任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服务具有连续性的特征，为保证甲方工作秩序，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终止，乙方均应服务至甲方确定的新服务公司且完全接手后方能退出。乙方接手期间服务内容及价格等一切事项按原合同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医院正常工作秩序如因此遭受影响及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 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再次通过采购方式采购本项目，采购期间，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服务至甲方确定新的服务公司且完全接手后方可撤离，乙方接手期间服务内容及价格等一切事项按原合同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采购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若有）、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而未予纠正达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对应的服务费。

4.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因甲方违约而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

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本项目合同订立后，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两份交相关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行征得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并送采购监督存档。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附件：《五金维修品目清单及基准单价表》。

甲方：江门市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门市蓬莱路高第里172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0750-3332203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金维修品目清单及基准单价表》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如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一、项目一览表

包组号	包组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标的所属行业	服务期/履约期限
1	五金维修服务	五金维修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单价限价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或支付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

二、项目基本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江门市人民医院五金维修（具体详见技术要求）。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响应，在此轮服务期限内，江门市人民医院五金维修服务由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提供。

三、技术参数：

〈一〉服务要求：

1. 在实际服务期间，采购人五金维修服务项目的具体项目明细及维修数量，最终以实际维修项目数量为准，按实结算，采购人不对最终产生的服务量进行承诺，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相应风险。

2.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的产品、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

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

3. 供应商在本项目维修替换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包装完好、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而且供应商必须是近期出厂的。一般不超过出厂日期至有效日期的一半时间。

4.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提供服务场所，中标/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应急或突发性事件使用的，15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

5. 供应商需承诺：一般的常用五金维修服务要做到：24小时巡检、维修、维护、保养和应急抢修工作，节假日提供正常维修服务、保养和应急抢修工作。一般维修服务须按采购人发出任务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对于需定制的五金零配件或五金产成品等，服务时间不得超过3天；特殊物资，一般不超过7天，具体时间可由双方协商完成时间；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迟与采购人约定的完成期限。如客观原因确需延迟完成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告知采购人。因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完成期限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采用第三方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于当季度结算扣减。

6.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采购人发出的维修任务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否则，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7. 采购人在验收时或在使用过程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所维修项目确有质量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派人重新维修，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此种情况每季度不得超过五次，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中标/成交供应商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提前终止合同。

8. 采购人为医疗机构，在经营上具有连续性，为保证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秩序，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终止，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应服务至采购人确定的新供应商且完成交接后方能撤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该过渡期间的服务内容及价格等一切相关事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否则，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要求配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不少于一名专职业务管理人员，及时收集采购人维修的服务情况、质量情况等信息，并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及反馈，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并定期将相关维修情况及时报告采购人。

3.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委派不少于一名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跟进相关维修项目及相关后续业务，要求其在五金维修、不锈钢焊接方面至少有一年从业经验，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工作安排，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维修人员到医院维修时要统一着装，佩带工卡，工作主动热情，文明服务。

5.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安全措施及劳动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安全，且须负责其拟派本项目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中标/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处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须已包含在报价内。

〈三〉其它服务要求：

1. 维修服务项目清单外的材料、零配件单价以周边市场报价的平均价或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核价部门的价格咨询资料作为参考。

2. 需投入本项目维修维护工具（即投入仪器设备）（如：冲击钻、手枪钻及其他日常必备的维修相关工具）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

3.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工作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操作，拒绝违章指挥，维保检修期间确保采购人正常用电用水等，检修中做到文明施工，保证工完料尽场地清。

4. 接听全院维修、报修电话并记录。

5. 在接到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提前通知的台风、大暴雨等自然灾害天气情况下，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前安排相应的维修维护人员、值班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维保费用内。

6.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对采购人日常维修、维护中易损零配件进行季度总结、评估、易损出现原因分析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并自行备份易损零配件。

《五金维修品目清单及基准单价表》如下，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更换柜筒,柜门 拉手	套	1	45	更换人工,含柜门拉手(铁)
2	更换柜门校链	套	1	30	更换人工,含柜门校链(201“不锈钢”)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备注
3	更换球锁	把	1	70	更换人工, 含球锁(201“不锈钢”)
4	更换柜门锁, 抽屉锁	把	1	45	更换人工, 含柜锁, 筒锁(铁)
5	更换挂锁	把	1	25	挂锁含人工(201“不锈钢”)
6	更换柜筒导轨	套	1	65	更换人工, 含柜筒导轨(铁)
7	更换不锈钢执手锁	把	1	300	更换人工, 房门办公室房门含不锈钢执手锁(304“不锈钢”)
8	更换不锈钢门 门	套	1	65	更换人工, 含不锈钢门门(304“不锈钢”)
9	更换不锈钢合 页	套	1	30	更换人工, 含不锈钢合页(304“不锈钢”)
10	安装电视机挂 架	套	1	150	安装人工, 含电视机挂架(铁)
11	更换1-5个钩挂 钩, 挂衣架, 扫 把挂钩	个	1	40	挂钩, 挂衣架, 含安装人工(304“不锈钢”)22*58
12	更换6-10个钩 挂钩, 挂衣架, 扫把挂钩	个	1	75	挂钩, 挂衣架, 含安装人工(304“不锈钢”)45*58
13	更换安装毛巾 架	个	1	110	毛巾架, 含更换安装人工(201“不锈钢”)
14	更换安装纸巾 架	个	1	72	纸巾架, 含更换安装人工(胶“塑料”)
15	闭门器	个	1	225	安装人工, 含闭门器(铝)
16	小角码	块	1	25	安装人工, 含角码(304“不锈钢”)
17	大角码	块	1	67	安装人工, 含角码(304“不锈钢”)
18	窗帘导轨轮	个	1	13	安装人工, 含窗帘导轨轮(胶“塑料”)
19	窗帘铝合金导	米	1	68	安装人工, 含窗帘铝合金导轨(铝)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备注
	轨				1.5
20	配锁匙	条	1	8	配锁匙含材料（铁）
21	更换病床脚轮	只	1	235	更换安装人工，含病床脚轮配件（TPR）
22	更换病床护栏 手柄	套	1	125	更换安装人工，含病床护栏手柄配件（胶“塑料”）
23	更换病床折叠 护栏	套	1	255	更换安装人工，含病床折叠护栏配件（铝6档）
24	更换病床摇把	套	1	126	更换安装人工，含病床摇把配件（胶“塑料”）
25	更换病床万向 节	套	1	165	更换安装人工，含病床万向节配件（铁）
26	更换病床丝杆 轴承	套	1	238	更换安装人工，含病床丝杆轴承配件（铁）
27	更换病床床头 板	块	1	235	更换安装人工，含病床床头板配件（胶“塑料”）
28	更换病床伸缩 餐桌板	套	1	193	更换安装人工，含病床伸缩餐桌板配件（胶“塑料”）
29	输液吊轨	套	1	345	输液吊轨（铝）
30	输液吊杆	条	1	98	安装人工，包含输液吊杆（304“不锈钢”）
31	输液吊轨滑轮	套	1	42	安装人工，含输液吊轨滑轮（胶“塑料”）
32	转椅脚轮	只	1	135	安装人工，含转椅脚轮（胶“塑料”）
33	转椅气杆	套	1	145	安装人工，含转椅气杆（铁）
34	转椅底座	套	1	165	安装人工，含转椅底座（钢）
35	更换安装急救 车，不锈钢车，	只	1	185	急救车，不锈钢车，塑等脚轮，含安装人工（胶“塑料”）6寸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垃圾车等脚轮				
36	更换安装,发药车,床头柜,塑料车,手推车脚轮	只	1	125	塑料车,发药车脚轮等脚轮,含安装人工(胶“塑料”)3寸
37	铲灰	m ²	1	13	铲灰人工
38	批灰修补(嘉宝莉环保腻子灰)	m ²	1	15	含批灰修补人工,环保腻子灰
39	环保抗霉油漆修补	m ²	1	25	含刷油漆人工,环保抗霉油漆
40	墙身修补后清洁清垃圾	m ²	1	10	墙身修补后清洁垃圾费用
41	防火门锁	把	1	150	含防火门锁(201)
42	轮椅刹车件	套	1	180	更换安装人工,含轮椅刹车件(铁)
43	轮椅扶手	个	1	115	更换安装人工,含轮椅扶手(胶)
44	轮椅踏板	个	1	140	更换安装人工,含轮椅踏板(铁)
45	换铝门	m ²	1	320	更换安装人工,含铝门(铝)
46	铝门插销	个	1	85	更换安装人工,含铝门插销(铝)
47	更换玻璃门小拉手	对	1	100	更换安装人工,含玻璃门拉手(201“不锈钢”)
48	更换门不锈钢长拉手	对	1	210	更换安装人工,含不锈钢长拉手(201“不锈钢”)
49	玻璃地弹簧	个	1	300	更换安装人工,含玻璃地弹簧(201“不锈钢”)
50	更换玻璃门夹	个	1	150	更换安装人工,含玻璃门夹(304“不锈钢”)
51	窗5厘玻璃	m ²	1	120	5厘玻璃,含安装人工(不足1平方按1平方计)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备注
52	10厘玻璃门	m ²	1	175	10厘玻璃，（不足1平方按1平方计）
53	12厘玻璃门	m ²	1	200	12厘玻璃，（不足1平方按1平方计）
54	铝窗把手，支撑架，限位器	个	1	78	更换安装人工，含铝窗把手，支撑架，限位器（201“不锈钢”）
55	更换门不锈钢小插销	套	1	72	更换安装人工，含不锈钢门插销（304“不锈钢”）
56	更换门不锈钢大插销	套	1	135	更换安装人工，含不锈钢门插销（304“不锈钢”）
57	维修病床	张	1	58	维修保养人工，不含配件
58	病床定期维护保养	张	1	100	清理病床活动部件杂物，加润滑油
59	病床翻新	张	1	585	包含旧油漆打磨清理，重新喷漆，运输费用
60	维修公共座椅	套	1	250	维修人工，含辅料
61	维修墙扶手	个	1	155	维修人工，不含墙扶手
62	维修不锈钢门框	个	1	367	维修人工，含维修辅料
63	维修窗5厘玻璃	m ²	1	120	维修人工，辅料（不足1平方按1平方计）
64	维修铝门框	套	1	185	维修人工，含维修辅料（铝）
65	维修拉手	对	1	85	维修人工，含维修辅料
66	维修铁门门锁	把	1	161	铁门锁，含更换人工（铁）
67	维修房门锁，厕所门锁	把	1	85	维修人工，不含锁
68	维修厕所门，房门	扇	1	168	维修人工，不含锁，合页，拉手（胶）
69	维修卷闸门	套	1	380	维修人工，不包含配件（201“不锈钢”）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备注
70	维修更换卷闸 门锁	把	1	182	卷闸门锁，含更换人工（铁）
71	维修柜，柜门， 电脑桌，办公 桌，椅子等	套	1	58	维修人工，不含更换材料
72	焊接病床，垃圾 车，不锈钢车， 铁车等	点	1	65	一个点或面，含人工辅料
73	玻璃膜	m ²	1	56	玻璃膜，含安装人工（胶）
74	安装输液吊轨	套	1	120	安装人工，不含吊轨（304“不锈钢”）
75	维修输液杆三 角底座	个	1	105	安装人工，不含输液杆三角底座
76	床头柜翻新	项	1	268	含打磨人工、油漆、运输
77	更换防火门锁	把	1	145	更换安装人工，不含防火门锁（201 “不锈钢”）
78	玻璃门维修保 养	套	1	385	维修保养人工，含保养润滑油，保养 剂
79	拆床	张	1	62	拆床，不含搬运
80	更换维修小水 龙头，角阀，排 水阀	套	1	45	小水龙头，角阀，排水阀含更换人工 （钢）
81	更换维修洗手 盘水龙头，花洒	个	1	136	普通洗手盘水龙头，普通发洒含更换 人工（胶“塑料”）
82	维修人行道杆	条	1	50	维修人工
83	更换墙角防撞 条	条	1	126	1.5高内防撞条含安装人工（胶“塑 料”）
84	更换斜波垫	块	1	168	1米长内含更换人工（胶“塑料”）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备注
85	安装广告牌, 宣传牌, 警告牌, 奖牌, 时钟, 黑板, 手套架, 毛巾架, 挂画, 字画, 手纸架, 标本架, 提示牌, 指示牌, 挂钩, 挂衣架, 花洒, 病床床卡, 等	套	1	52	安装人工含辅料, 不含主材料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范围：对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蓬莱路高第里的江门市人民医院的五金维修服务。
2. 服务期：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或结算价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
3. 定价机制及报价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格为收费百分比（xx%）报价。报价须按费率方式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进行报价时，投报一个费率作为所有五金维修的统一计价费率，为含税全包价。（例如：某品目五金维修基准单价为 100 元，卖家给予买家 85%的费率，则结算单价=100×85%=85 元，费率即为 85%）

计算公式：

各品目五金维修结算单价=各品目五金维修基准单价×中标/成交费率

结算价=各品目五金维修结算单价×实际服务量

(2)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服务费、人工费、耗材费（如螺丝、螺母、拉爆、胶粒、胶布等）、现场维修费、交通费、食宿费、垃圾清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费率在服务期内不能作出改变，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4) 本项目所采购的五金维修金额按实结算。

(5) 本项目的最高报价费率为 1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报价费率，否则作无效

投标处理。

(6) 服务期内，如服务费实际结算总金额达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时，则本合同服务期提前结束；服务期届满后，如服务费实际结算总金额未达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的，则剩余部分不再执行。

4. 项目承包方式：

本次报价含税全包，包含清单所列出的明细。其中包含人工费用、日常检查费用、工具费用、折旧费用、管理酬金、税金等一切实施本项目所需费用，采购人按报价和限价要求进行结算支付，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作相应考虑。

5. 违约行为：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以下行为属于违约：

- (1) 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开始、完成有关维修保养服务工作；
-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要求，需要返工。

在服务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出现2次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作。

6. 违约责任：

(1) 在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

(2) 由于提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或服务而使江门市人民医院增加的成本将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补偿。

(3)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响应时作出的承诺，优先保证江门市人民医院所需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确保货物或服务的保障。如因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江门市人民医院损失的，供应商应给予赔偿。

7. 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8. 验收：

- (1) 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 (2) 验收合格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4) 验收后质量保修期不少于3个月，期间若维修的五金因非采购人人为原因产生损坏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 付款方式：

- (1) 采用按季度结算的方式。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季度委托完成维修项目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编制维修项目结算表，经双方确认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维修项目服务费；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每季度5日前要将上季度的维修项目结算表提供给采购人进行确认，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必须提出异议或确认，逾期视为确认；

(4) 采购人确认结算表并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结清上季度维修项目服务费用。

10.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必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法人代表证明书、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给分公司的授权书、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安全责任：本项目安全措施由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项目实施中材料被盗等责任（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12. 消防责任：本项目消防措施由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凡在项目实施期间因供应商过失引起的火灾事故应由供应商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13. 采购人不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食宿、办公、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采购人防护设施及标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用水、电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装表驳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通用资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4.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中标/成交供应商(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15.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其由于项目实施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6.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7.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向其追究相关责任。

19.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维修作业严格遵守安全用电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有要求持证上岗的须持证上岗），有相关的专业技术。做好足够的安全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20. 考核制度

每季度采购人主管部门会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服务评价，考核内容如下：

（1）由于操作不规范造成采购人工具及配件损坏、或影响科室运作或人身伤害的，每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2）巡查不及时每发现1处扣0.5分（含设备巡查与现场巡查等）；

（3）维修不及时、急修响应慢等现象，每发现1次扣1分；

（4）维修工程质量不合格，每发现1处扣1分；

（5）与采购人或病人发生口角、争吵的，每次扣2分；

（6）与采购人或病人发生肢体冲突的，每次扣4分；

（7）盗窃财物、故意破坏财产的，每次扣7分，情节严重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8）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的，每次扣3分；

（9）发现安全隐患，但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每发现1处扣3分；

（10）发生安全事故的，视具体情况和责任扣15分或以上，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1）由职工或病人投诉、经查实有效的，每次扣3分；

（12）发生暴雨、台风、停电、停水等应急事件，未提前巡查或及时应对的，视具体情况和责任扣10分或以上，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3）从事相应工作未有相应上岗证或证件过期未审的，每次扣1分。

备注：如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评价总得分一次低于60分，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1%作为违约金并出具书面通知要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2次考核评分低于60分，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3%作为违约金。3次考评分低于60分，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后果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如中标/成交供应商被扣罚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于3个工作日内，按被扣罚数额，向采购人补足履约保

证金。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江门市人民医院五金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YD260305）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2.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等）；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依法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5 点。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九)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D、如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或不存在技术指标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一）其他

评标时，采购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0分
2	技术	50分
3	价格	10分
总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服务人员情况	12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拟投入主要管理、服务人员数量 ≥ 5 人的，得12分； 5人 $>$ 人员数量 ≥ 3 人的，得8分； 3人 $>$ 人员数量 ≥ 1 人的，得4分； 没有提供信息或没有提供人员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12分 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本单位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个项目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5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13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 1、承诺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 ≤ 0.5 小时的，得13分； 2、承诺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 ≤ 1 小时的，得7分； 3、承诺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1小时（不含）以上2小时（含）以内的，得3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4、承诺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2小时（不含）以上或未作出相应承诺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合计	4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	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进行评审：</p> <p>提供的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全面完整，包含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档案建立及记录等方面，切实贴合实际，无脱离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合理科学的，得20分；</p> <p>提供的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全面完整，包含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档案建立及记录等方面，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但存在部分脱离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6分；</p> <p>提供的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全面完整，包含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档案建立及记录等方面，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瑕疵的，得12分；</p> <p>提供的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全面完整，包含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档案建立及记录等方面，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存在较大缺陷，难以实施的，得8分；</p> <p>提供的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不全面，未完整包含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档案建立及记录等方面的，得4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	服务计划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计划进行评审：</p> <p>提供的服务计划全面完整，包含服务热线的设置、应急保障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切实贴合实际，无脱离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合理科学的，得15分；</p> <p>提供的服务计划全面完整，包含服务热线的设置、应急保障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但存在部分脱离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p> <p>提供的服务计划全面完整，包含服务热线的设置、应急保障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瑕疵的，得9分；</p> <p>提供的服务计划全面完整，包含服务热线的设置、应急保障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存在较大缺陷，难以实施的，得6分；</p> <p>提供的服务计划不全面，未完整包含服务热线的设置、应急保障</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全面完整，设备覆盖项目所有实施需求且使用状况良好，切实贴合实际，无脱离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科学的，得15分； 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全面完整，设备覆盖项目所有实施需求且使用状况良好，但存在部分脱离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 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全面完整，设备覆盖项目所有实施需求且使用状况良好，但可配置存在瑕疵的，得9分； 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设备覆盖项目所有实施需求且使用状况良好，但配置存在缺陷，难以落实到位的，得6分； 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不全面，未完整设备覆盖项目所有实施需求或使用状况不良好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50分	

备注：

1.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价格分值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备注：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应提交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 1号）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7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

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

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江门市人民医院五金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YD260305)

投 标 文 件

包组编号（如有）：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 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投标/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江门市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江门市人民医院五金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YD260305）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GDYD260305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 我方承诺：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需要补充）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江门市人民医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 江门市人民医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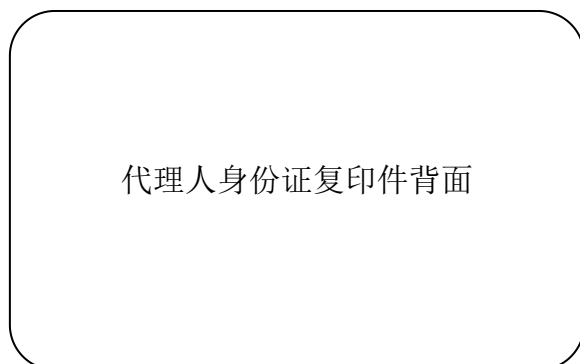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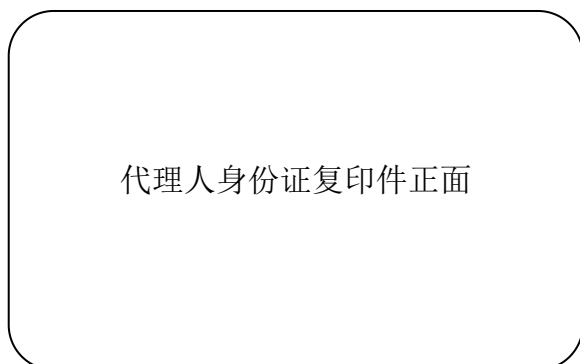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附表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如无投标保证金时无需填写本表）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江门市人民医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江门市人民医院五金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YD260305）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 1.4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附表1.4.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提供 2026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③提供 2026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声明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书》）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声明书》）

2、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 利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单位企业类型划分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五、投标 人关联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p>(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需按时间段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5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江门市人民医院五金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YD260305）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6 退还保证金声明（若无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本表）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江门市人民医院五金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YD260305）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1.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招标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7.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若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的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 时间	正在执行 或已完成	用户 (客 户)评 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8	服务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质保期（如有）：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如有）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进行补充逐一进行响应）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9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采购编号：GDYD260305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 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名称	制造商/ 开发商 企业类型	适用政策条件（填 写政策条件序号 ①/②/③/④/⑤ 及相应内容）	产品/技术价 格(万元人民 币)	该产品/技术 价格在投标 总价中所占 比例（%）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如没有符合政策的产品则不需填写该表。

2、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②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③/④/⑤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认可。

5、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 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门市人民医院的江门市人民医院五金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1.9.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1.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1.10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部分

技术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技术说明资料。
- (3)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5) 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GDYD260305

项目名称：江门市人民医院五金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费率：%）	服务期	备注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或支付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	

备注：

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